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公司章程.....	20
七、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八、董事會議事辦法.....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 17 號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報告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第三案：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第四案：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八頁之附錄一），報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十頁起之附錄二），報請 鑒察。

**第三案：**九十四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62,662 千元，背書保證對象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用途係供其向銀行融資之保證。

**第四案：**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董事會決議日期：91.10.30  
(二)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三)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四)買回期間：91/10/31-91/12/30  
(五)預定買回股數：2,000,000 股  
(六)實際買回股數：2,000,000 股  
(七)買回方式：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進  
(八)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16,930,622 元  
(九)平均每股買回價格：8.47 元  
(十)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2,000,000 股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謹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十三頁起之附錄四)。

**第二案：**謹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虧損撥補表業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小</u> <u>計</u> <u>合</u> <u>計</u>
待彌補虧損		\$ 133,440,205
期初待彌補虧損	70,576,918	
本期淨損	62,863,2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33,440,205</u>

說明：

1. 員工紅利：本年度不予分配
2. 董監事酬勞：全員放棄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十九頁起之附錄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第八項之規定，並參考相關法規，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二十三頁起之附錄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並參考相關法規，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三十二頁起之附錄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 壹、九十四年度經營狀況：

#### 一、營收方面：

本公司 9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2,028 仟元，較 93 年度的營收新台幣 526,505 仟元，成長 1.05%。

#### 二、損益方面：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61,259 仟元，較 93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66,812 仟元，衰退 8.31%；94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3,427 仟元，較 93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1,873 仟元，衰退 82.96%；94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 58,955 仟元，較 93 年度稅前損失 67,757 仟元，損失減少 12.99%。

### 貳、九十五年度展望：

#### 一、營收方面：

95 年度營業收入預計為新台幣 640,000 千元，預計較 94 年度成長 20.29%。

#### 二、公司年度方針及前程發展計劃：

本公司除將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提供給顧客最佳之服務品質外，並針對公司的經營體質、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下列營運策略方針。

##### 1. 產品應用類別轉換

本公司以往客戶結構，以旅遊相關產業為主之箱包類客戶佔大多數，銷售比重以箱包類佔 65%，成衣類 10%，汽車拉鍊及雜加工類佔 25%。目前已將成衣比重調整至 50%，並著重大型連鎖店運動用品部及一般運動用品專賣店的買家，體育用品類則提高背包、睡袋、帳篷等戶外休閒類別之比例；另外增加大型家具業及製鞋業等行業之產品應用。

##### 2. 多樣化新式產品線開發

- (1) 戶外用品類主要產品已完全應用防水及反拉拉鍊之式樣，本公司亦已完成投產並充份供應市場銷售。
- (2) 94 年 4 月底開始生產高附加價值的金屬 Y 牙拉鍊，此產品之加入將大幅提升與同業之競爭能力。
- (3) 不鏽鋼拉頭研發—適合各種海上事業及軍用品裝備服裝。
- (4) 防火紗研發—適用在防火服飾用品。

##### 3. 銷售區域之拓展

###### (1) 北美

美國市場之主力開拓方針，是爭取佔生產毛額 30% 之大型連鎖百貨業的認可。本公司已積極對此部分市場做大力投入，並已設立洛杉磯辦事處，就近掌握美國市場動態，加強業務之佈局拓展與聯繫，並已獲多家知名名牌 Buyer 之支持，成為其旗下核可之供應商，目前已陸續下單交貨中。

## (2) 歐洲

歐洲市場方面，除不斷透過客戶的推薦，展覽與網路等尋求歐洲市場的商機，並於 94 年 9 月繼續取得歐洲 Oeko-Tex 品質認證，得到更多歐洲高門檻市場的認可。

## (3) 中國大陸

昆山廠在提升品質穩定品質的前提下於 95 年 2 月 3 月分別取歐洲 Oeko-Tex 品質認證及 ITS 全球公證生態環保認證書，通過此兩者認證書已成功的將拉鍊擴大進入高檔次產品。

- A. 內銷：隨著營運 2 年知名度逐漸擴大，持續開發國內馳名品牌童裝、休閒服、羽絨服…等市場。
- B. 外銷：
  - 1. 間接外銷：中國大陸已成全球服裝製造基地，在取得各項公證認證的基礎上陸續獲得歐美品牌服裝及大型連鎖百貨的拉鍊核可供應商，尤其歐洲市場高單價銷售比例正提高中。同時在穩定現有帳篷、箱包、沙發類的客戶群外，將陸續開發睡袋及非品牌類大型工裝（礦工服、女警服、軍服…）等。
  - 2. 直接外銷：配合臺北業務操作及開發各國設在中國地區採購面輔料辦事處向大陸當地採購輔料直接出口。
- C. 前景：大陸內外銷市場是各行各業爭相逐鹿的新戰場，以紡織業為例，93 年大陸紡織品出口將已達 USD1,100 億，由於 94 年 WTO 市場開放，對外銷市場的發展更具空間，預估 99 年將成長至 USD3,000 億。94 年紡織品配額解除，各國爭相前往中國大陸合資或獨資設廠，並將採購總部遷往上海地區。美國大規模採購團亦於 94 年前往中國，針對紡織服飾產品進行集中採購，這些買家中有 70% 尚未在中國採購，同時挾帶其國內廣大人口的消費需求，更不容忽視或錯過此一龐大商機。宏大昆山廠，93 年度因處建廠初期尚未完整提供全方位服務，故當年度業績未能發揮轉投資效益，隨著昆山廠之營運狀況日益穩定，逐漸能服務此廣大的客戶群。

我們會依循既定之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再輔以各項開創性的發展策略，期能為未來創造最佳的業績。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 洪寶川



謹啟

附錄二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劉志崧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62,86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133,439 仟元。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說明相關之因應及改善計劃，其後續發展有賴未來經營改善措施是否順利執行及結果而定。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對以上所述之情形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四



宏 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53,545	7	\$ 50,174	6	\$ 180,459	23
1110	6,357	1	20,510	3	5,000	1
1120	18,827	3	14,705	2	34,398	4
1140	114,270	16	66,930	9	29,908	5
120X	92,516	13	127,887	17	19,475	3
1298	38,078	5	27,018	4	6,934	1
11XX	323,523	45	307,224	40	286,789	37
<b>流動負債</b>						
142101	83,186	11	111,526	15	65,515	9
142102	28,622	4	34,040	4	41,045	6
1421	111,808	15	145,575	19	407,298	56
<b>長期股權投資</b>						
1501	45,626	6	45,626	6	378,000	52
1521	126,358	17	126,358	16	13,397	2
1531	139,895	19	149,737	19	3,778	-
1551	3,882	1	3,882	1	21,535	3
1621	84,311	12	84,311	11	49,985	7
1622	18,773	3	18,773	2	23,207	3
1681	16,391	2	16,243	2	(133,430)	(18)
15X1	435,236	60	444,930	57	(70,526)	(9)
15X9	(169,962)	(24)	(164,193)	(21)	(47,369)	(6)
15XX	265,274	36	280,737	36	597	(1)
18XX	25,663	4	40,492	5	(16,931)	(2)
1XXX	726,338	100	774,028	100	364,802	47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b>短期借款 (附註二及十三)</b>						
<b>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二)</b>						
<b>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十一)</b>						
<b>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一)</b>						
<b>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一)</b>						
<b>應付費用</b>						
<b>其他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合計</b>						
<b>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b>						
<b>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b>						
<b>負債合計</b>						
<b>股東權益</b>						
<b>股本 (附註十五)</b>						
<b>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b>						
<b>發行溢價</b>						
<b>庫藏股票交易</b>						
<b>長期股權投資</b>						
<b>資本公積合計</b>						
<b>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b>						
<b>淨資產溢餘</b>						
<b>待彌補虧損</b>						
<b>保留盈餘合計</b>						
<b>累積盈餘調整數 (附註二)</b>						
<b>庫藏股票-2,000仟股 (附註二及十五)</b>						
<b>股東權益合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大拉鍊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 532,028	100	\$ 526,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 470,769)	( 89)	( 459,693)	( 87)
5910	營業毛利	61,259	11	66,81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 64,686)	( 12)	( 68,685)	( 13)
6900	營業損失	( 3,427)	( 1)	( 1,87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0	-	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4,10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55	1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7,334	1
7480	什項收入	<u>11,069</u>	<u>2</u>	<u>5,01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324</u>	<u>3</u>	<u>16,47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 7,818)	( 2)	( 6,613)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4,751)	( 8)	( 64,500)	( 1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2,593)	(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2,10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3,540)	(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12,812)	( 2)	( 6,026)	( 1)
7880	什項支出	( 1,769)	-	( 1,683)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1,852)	( 13)	( 82,362)	(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58,955)	( 11)	(\$ 67,757)	(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及十九)	( 3,908)	( 1)	12,089	2
9600	本期純損	(\$ 62,863)	( 12)	(\$ 55,668)	(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66)	(\$ 1.79)	(\$ 1.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000	\$ 20,511	\$ 23,207		(\$ 14,908)		\$ 3,581	(\$ 16,931)	\$ 413,46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調整數	-	15,130	-	-	-	-	-	-	15,1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120)	-	( 8,120)
九十二年年度純損	-	-	-	-	( 55,668)	-	-	-	( 55,66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000	35,641	23,207		( 70,576)		( 4,539)	( 16,931)	364,80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調整數	-	11,275	-	-	-	-	-	-	11,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136	-	5,136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 20,000)	3,069	-	-	-	-	-	16,931	-
九十四年年度純損	-	-	-	-	( 62,863)	-	-	-	( 62,86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000	\$ 49,985	\$ 23,207		(\$ 133,439)		\$ 597		\$ 318,3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大建設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62,863)	(\$ 55,668)
呆帳費用	2,741	7,03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8,652	22,795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2,593	( 7,334)
存貨跌價損失	12,812	6,0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109	( 4,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751	64,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4,303)	( 14,317)
存 貨	22,559	( 22,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0)	5,814
應付費用	1,669	( 4,498)
其 他	4,193	( 9,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87)</u>	<u>( 12,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9,954)	( 4,114)
出售長短期投資價款	23,532	222,233
增購長短期投資	( 8,655)	( 210,22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433)	( 1,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61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0	( 3,287)
其 他	( 387)	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4</u>	<u>4,0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18	30,898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 16,351)	( 24,412)
其 他	( 963)	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96)</u>	<u>7,2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371	(\$ 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74</u>	<u>51,0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45</u>	<u>\$ 50,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908</u>	<u>\$ 6,5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1,293</u>	<u>\$ 24,56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拉鍊、拉鍊配件、拉鍊機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p> <p>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p> <p>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p> <p>四、展覽服務業</p> <p>五、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八、產品設計業</p> <p>九、租賃業</p> <p>十、理貨包裝業</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二、機器設備製造業</p> <p>十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十五、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六、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七、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八、國際貿易業</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p> <p>二、<u>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u></p> <p>三、<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四、<u>JB01010 展覽服務業</u></p> <p>五、<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六、<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七、<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八、<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九、<u>I601010 租賃業</u></p> <p>十、<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二、<u>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u></p> <p>十三、<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十四、<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p> <p>十五、<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十六、<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十七、<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十八、<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p>	

## 附錄六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7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寶川





##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依據及理由 證交法 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法 第 182 條之 1 第 203 條 第 204 條 第 208 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七條第一款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新增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新增			<p><u>修正後條文</u></p> <p>(一) <u>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p> <p>(二) <u>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p> <p>(三) <u>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p> <p>(四) <u>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u>二、討論事項：</u></p> <p>(一) <u>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p> <p>(二) <u>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p> <p><u>三、臨時動議。</u></p>	<p>修正依據及理由</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p>
新增		第六條	<p><u>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p> <p>一、<u>公司之營運計畫。</u></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六、<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公司法</p> <p>第29條、156條、167條之1、167條之2、168條之1、185條、240條、241條、246條、266條、282條、316條</p> <p>證交法</p> <p>第28條之2、14條之3、43條之6</p>
新增		第七條	<p><u>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p>	<p>公司法</p> <p>第208條第4項</p>
第四條	<p>董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會開會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簽到；</p>	第八條	<p><u>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條號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法第 205 條
第五條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公司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新增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新增		第十三條	<u>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公司法 第 206 條 第 207 條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四條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 <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 <u>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u>	公司法 第 178 條 第 180 條 第 206 條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102088350 號函
新增		第十五條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紀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公司法 第 207 條 第 183 條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3 第 14 條之 5 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六條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 附錄八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宜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五條：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應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修正依據及理由 公司法 第182條之1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職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由該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公司法 第171條 第172條 第172條之1 證券法 第26條之1 第26條之2 第43條之6
第三條		第三條		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105號函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未成年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正後條文</p> <p>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出席者，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以上股東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修正後條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修正依據及理由</p> <p>修正後條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第六條	表決得依舉手，起立或依表決票計算，除議案之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決。表決得依舉手，起立或依表決票計算，除議案之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決。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p>	<p>修正後條文</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p>	<p>修正依據及理由</p> <p>修正後條文</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第七條</p>	<p>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得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修正依據及理由</p> <p>證交法第36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2條、第12條</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公司法第182條之1</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p>
第八條	<p>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內容，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法第183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7條</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p> <p>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法第175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2條、第3條、第8條</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擬付表決。</p>	<p>公司法第182條之1</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9條、第14條</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第十一條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p>
第十二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第十二條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u></p>	<p>公司法第177條第178條第180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3條</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p>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第十三條	<p>決議；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公司法 第177條之1 第177條之2 第179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17條、第18條</p> <p>經濟部商業司(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函</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p>	第十四條	<p>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法第183條</p>
第十五條	<p>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公司法第183條</p> <p>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105號函</p> <p>經濟部商業司(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函</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第13條</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8款</p>
第十六條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公司法第183條</p> <p>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105號函</p> <p>經濟部商業司(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函</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第13條</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8款</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載「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6 條、第 19 條</p>
		<p>第十八條</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公司法第 18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u>第二十條</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u></p>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 附錄十一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2.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7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37,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5,670,000 股(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567,000 股(百分之一點五)。

#### 二、截至 95 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5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6,627,667	17.53%
董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6,627,667	17.5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2,955,177	7.82%
董事	張永智	2,181,047	5.77%
董事	順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榮昌	536,675	1.42%
全體董事合計		18,928,233	50.07%
監察人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數真	6,627,667	17.53%
監察人	劉志崧	353,578	0.94%
監察人	楊條榮	2,146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6,983,391	18.48%